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6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居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記載。

二、被告雖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民國113年4月13日晚間6時許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1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之雙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7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

01 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
02 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
03 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
04 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
05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703ng/ml、4056n
06 g/ml，超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
07 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數倍，故被告
08 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亦堪認定。而依
09 據Clarke's 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第三版記
10 載，甲基安非他命之半衰期約為9小時，服用後於24小時
11 內約有70%排泄於尿液中。一般毒品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
12 時限，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個人體質及其代謝
13 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最長時間為
14 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15 （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檢字第0940
16 003199號函可供參照。本案被告前開尿液經確認結果，檢
17 出尿中有甲基安非他命（閾值4056）成分，其閾值高於判
18 定甲基安非他命陽性之最低閾值，可認被告於上開採尿時
19 回溯120小時內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0 之事實，是被告前揭所辯洵無足採，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
21 命之犯行應堪認定。

22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業經本院認定及說明如上，是
23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25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26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27 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
28 度毒聲字第5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9 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
30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為不起訴
31 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1 是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
07 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
08 件施用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悛
09 悔，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10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
11 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教
12 育程度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
13 警詢受詢問人之資料欄）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韓宜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2965號

04 被 告 甲○○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籍設桃園市○○區○○○○○

06 居○○市○○區○○○○街000號

07 桃園市○○區○○○○街000號（

08 斜對面鐵皮屋）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4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5日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15 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16 分。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7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8日晚間
18 7時10分為警採尿時點回溯120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
19 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0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8日晚間6時40分許，為警
21 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五街與愛二街口攔查，因其為毒品列管
22 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23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甲○○經本署傳喚並未到庭，其於警詢時雖未坦承於前
27 開期間涉有上揭犯行，辯稱最後1次施用是於113年4月13日
28 晚間6時許等語。然被告於113年4月18日晚間7時10分許，為
29 警採集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30 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31 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1 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78）各1紙附卷可證。依據Cla
02 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 第三版之
03 載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70%
04 由尿中排出，經人體可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物
05 安非他命，此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
06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1月27日管檢字第09700117
07 97號函述詳實；又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
08 tion of Drugs 第3版記述，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
09 收，約有施用劑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
10 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安非他命
11 1至4天，此亦經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
12 013096號函述詳實，且均為偵審職務上所知悉之事實。是
13 故，被告尿液中既然檢出上開毒品陽性反應，自足認定被告
14 在首開採尿時間回溯120小時之某時，有施用該毒品1次之事
15 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
17 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白惠淑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鄭亘霖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附錄所犯法條：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